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1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3年11月1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1055號函核准成立貴籌備會之行政處分，自本文送達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因未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報請核准成立重劃會，亦未敘明因故未能依限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之理由向本府申請展期，爰依前開規定自本文送達日起予以解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清水區禾昇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